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和第9条选举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13名委员，接替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

选举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的13名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条和第9条，秘书长将于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目的是从缔约国提名人选名单中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的13名委员，替代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见第一节)。缔约国提名人选的姓名见第二节。继续担任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其他委员的姓名见第三节。
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3款，秘书长在2014年5月7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三个月以内为选举小组委员会的13名委员提交其提名。截至2014年8月7日收到的所有履历载于本文件。2014年8月7日之后收到的提名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3.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3款，秘书长谨按字母顺序将提名参选小组委员会的人选姓名列表如下，注明提名他们的缔约国。相关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简历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GE.14-15213 (C) 101014 151014



* 1 4 1 5 2 1 3 *

请回收



4. 此外,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2 段, 关于小组委员会现有组成的信息载于本文件第一节和第二节, 还载有现任委员的简历(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Membership.aspx))。这些信息反映出地域分布、男女代表、专业背景和不同法律制度方面的平衡, 以及现任委员的任期等情况。

5.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3 段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 按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 在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中适当考虑地域分布的平等、不同文明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男女代表的平衡以及残疾专家的参与。

一. 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小组委员会 13 名委员名单

6. 这些委员的专业背景、法律制度和详细简历可在小组委员会网页上的“委员”栏目中(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Membership.aspx)点击各委员的姓名查阅。

委员	国籍	就任日期
Ms. Mari Amos 玛丽·阿莫斯女士	爱沙尼亚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Armen Danielyan 阿尔缅·达尼埃良先生	亚美尼亚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埃米利奥·希内斯·桑蒂德里安先生	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13 日
Mr. Petros Michaelides 彼得罗斯·米海利季斯先生	塞浦路斯	2011 年 1 月 1 日
Ms. Aisha Shujune Muhammad 艾莎·舒朱内·穆罕默德女士	马尔代夫	2011 年 1 月 1 日
Ms. Catherine Paulet* 卡特琳·波莱女士	法国	2014 年 1 月 27 日
Mr.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汉斯·德拉明斯基·彼德森先生	丹麦	2007 年 1 月 1 日
Ms. Judith Salgado 胡迪特·萨尔加多女士	厄瓜多尔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Miguel Sarre Iguíniz 米格尔·萨雷·伊吉尼斯先生	墨西哥	2007 年 1 月 1 日
Ms. Aneta Stanchevska 阿内塔·斯坦切夫斯卡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Wilder Tayler Souto 怀尔德·泰勒·索托先生	乌拉圭	2007 年 1 月 1 日
Mr. Felipe Villavicencio Terreros 费利佩·比利亚维森西奥·特雷罗斯先生	秘鲁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Fortuné Gaétan Zongo 福蒂内·加埃唐·宗戈先生	布基纳法索	2011 年 1 月 1 日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接任辞职委员。

二. 缔约国提名人选名单

候选人	提名国
Ms. Mari Amos 玛丽·阿莫斯女士	爱沙尼亚
Mr. Arman Danielyan 阿尔缅·达尼埃良先生	亚美尼亚
Ms. Marija Definis-Gojanovic 玛丽亚·德菲尼斯-戈扬诺维茨女士	克罗地亚
Mr. Roberto Michel Fehér Pérez 罗伯托·米歇尔·费尔·佩雷斯先生	乌拉圭
Mr. Kodjo Gnambi Garba 科乔·格纳姆比·加尔巴先生	多哥
Mr.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埃米利奥·希内斯·桑蒂德里安先生	西班牙
Ms. Lorena González Pinto 洛雷娜·冈萨雷斯·平托女士	危地马拉
Mr. Petros Michaelides 彼得罗斯·米海利季斯先生	塞浦路斯
Ms. Aisha Shujune Muhammad 艾莎·舒朱内·穆罕默德女士	马尔代夫
Ms. Radhia Nasraoui 拉齐娅·奈斯劳维女士	突尼斯
Ms. Catherine Paulet 卡特琳·波莱女士	法国
Ms. Aneta Stanchevska 阿内塔·斯坦切夫斯卡女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s. Nora Sveaass 诺拉·斯韦奥斯女士	挪威
Mr. Fortuné Gaëtan Zongo 福蒂内·加埃唐·宗戈先生	布基纳法索

7. 相关缔约国提供的候选人履历载于附件。

三. 继续担任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 12 名委员名单

8. 这些委员的专业背景、法律制度和详细简历可在小组委员会网页上的“委员”栏目中(www.ohchr.org/EN/HRBodies/OPCAT/Pages/Membership.aspx)点击各委员的姓名查阅。

委员	国籍	就任日期
Mr. Hans-Jorg Bannwart 汉斯-约尔格·班瓦尔特先生	瑞士	2013 年 1 月 1 日
Mr. Malcolm Evans* 马尔科姆·埃文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年 8 月 24 日
Mr. Enrique Andrés Font 恩里克·安德烈斯·丰特先生	阿根廷	2013 年 1 月 1 日
Ms. Lowell Patria Goddard 洛厄尔·帕特里亚·戈达德女士	新西兰	2011 年 1 月 1 日
Ms. Suzanne Jabbour 苏珊·雅布尔女士	黎巴嫩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Milos Jankovic 米洛什·扬科维奇先生	塞尔维亚	2013 年 1 月 1 日
Mr. Paul Lam Shang Leen 保罗·勒姆·尚·利恩先生	毛里求斯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Victor Madrigal-Borloz 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1 月 1 日
Ms. Margarete Osterfeld* 玛格丽特·奥斯特费尔德女士	德国	2014 年 1 月 6 日
Ms. June Caridad Pagaduan Lopez 琼·卡里达·帕加端·洛佩斯女士	菲律宾	2013 年 1 月 1 日
Ms. Maria Margarida E. Pressburger 玛丽亚·马加里达·普雷斯伯格女士	巴西	2011 年 1 月 1 日
Mr. Victor Zaharia 维克托·扎哈里亚先生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3 年 1 月 1 日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接任辞职委员。

附件

附件一

玛丽·阿莫斯女士(爱沙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77年2月27日, 爱沙尼亚塔林

工作语言: 爱沙尼亚语、英语、芬兰语(懂得一些德语和俄语)

专业背景:

我学的是法律, 第一个硕士学位研究的是欧洲事务(欧盟法律)。此外, 我在硕士期间在公共精神卫生方面的专科医疗机构完成了学习。

自2005年起, 我在爱沙尼亚大法官办公室和社会事务部担任公务员。

现任职位/职务: 休产假至2015年1月。

主要专业活动:

在我的工作过程中, 我抓处理卫生相关的事项。我从事的工作包括协调国家政策、执行欧洲立法和监督卫生领域对基本人权的保护。

此外, 我一直在积极处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设爱沙尼亚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我曾在国家预防机制的框架内, 多次视察过人们被迫或不得已住进其中的各种卫生机构, 如精神病院和传染病中心等。我还作为基本健康权方面的专家, 参加过视察监狱、驱逐中心等设施。

在预防领域, 我曾经对拘留场所的人员授课并且在媒体上发表过几篇文章。

教育背景:

1995–1999 爱沙尼亚塔林法学院—学士(法律);

2002–2003 瑞典隆德大学—硕士(欧洲事务);

2007–2009 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公共卫生硕士(公共卫生领域心理卫生专业)。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2010年以来, 我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中, 我是欧洲区域小组组长和欧洲联络点。此外, 我还参与了医务工作小组和负责审查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自我评估工具的工作组。

之前, 我参与了其他几个工作组的工作, 例如起草小组委员会关于与国家预防机制关系的政策。

我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和预防酷刑领域的一名知名专家, 以发言人或培训人的身分参与了在多个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和地区的多场活动。

附件二

阿尔缅·达尼埃良先生(亚美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3年3月21日，亚美尼亚埃里温

工作语言：亚美尼亚语(母语)、俄语(流利)和英语(良好)

现任职位/职务：

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委员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协会”主席

主要专业活动：

我作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协会”的主席，一直管理与人权和法治相关的不同项目，尤其是在预防酷刑、监押机构中的人权和少年司法等领域。

教育背景：

2002-2003 人权问题进修班，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波兰)；

2000 人权培训技巧课程，人权学校(华沙)；

1990-1995 埃里温国家工程学院控制论系。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自2001年起，我一直参与在亚美尼亚监狱机构中设立一个常规民事监测和独立的公民社会监督机制。2008年，我被选为亚美尼亚司法部下属的公共观察家小组主席，对刑事执行机构开展监测，任期两年。我作为监押机构监测领域的专家，正在亚美尼亚和独联体其他国家提供专家意见和培训。2005年至2006年，我在亚美尼亚领导了支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运动。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我单独并与他人合作撰写了数篇人权领域的研究和报告：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urvey: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Offending and Reoffending in Armenia (定性和定量调查：亚美尼亚犯罪和累犯诱因)，Civil Society Institute (民间社会协会)，埃里温，2014；
- The System of Early Conditional Release in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亚美尼亚提前有条件释放制度)，民间社会协会，埃里温，2012；
- Trial Monitoring Report: Cases Involving Juvenile Defendants (审判监测报告：与少年被告有关的案件)，民间社会协会，埃里温，2011；

- Disciplinary Cells and Disciplinary Battalion under Ministry of Defense of Armenia (亚美尼亚国防部下属纪律处分牢房和大队), 89 页, 民间社会协会, 埃里温, 2010;
- Penitentiary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in 2008(2008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的监狱系统), 埃里温, 2009;
- Monitoring of Preliminary Detention Places in Armenia (对亚美尼亚初步拘留所的监测情况), 民间社会协会, 埃里温, 2004;
- Monitoring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Communication with the Outside World in Pre-Trial Isolators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对亚美尼亚共和国执行审前被拘留人员与外界联系权的监测情况), 民间社会协会, 埃里温, 2001。

附件三

玛丽亚·德菲尼斯—戈扬诺维茨女士(克罗地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60年2月7日,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

工作语言: 英语、前南斯拉夫语言

专业背景: 医生、法医学专家

现任职位/职务:

克罗地亚斯普利特大学法医学教授、法医学系主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斯塔尔大学医学院教授、院长。

主要专业活动:

克罗地亚斯普利特大学医院中心法医专家

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法医学、医学人文和医学伦理学讲师(克罗地亚斯普利特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法学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斯塔尔大学医学院)

克罗地亚医学法庭—荣誉法庭成员

几项科学援救的主要调查员和参与人员; 在国家和国际级刊物上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撰写科学和专业文章, 单独著作和与他人合著教科书; 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家级专业大会和会议

克罗地亚地区级法院常任法医学专家证人

教育背景:

克罗地亚斯普利特大学教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斯塔尔大学教授(2011年);

克罗地亚斯普利特大学医学院科学顾问(2011年);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医学院法医学博士(1998年);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自然科学及数学学院生物学和生物医学双修理学硕士(1992年);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医学院医学本科学历(1984年)。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欧禁酷委)成员(2002年—2013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2007年—2012年)

克罗地亚在西巴尔干地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健康顾问专家(2010年起)

欧洲委员会/欧盟“欧洲禁止酷刑国家预防机制”框架下的医学顾问独立小组成员(2011年起)

克罗地亚国家预防机制成员(2012年起)

东南欧国家预防机制网络医学小组成员(2013年起)

我以小组委员会和欧禁酷委成员的身份，参与了数次对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剥夺自由地点的常规和专门访问。

此外，我以小组委员会和欧禁酷委成员的身份或以特邀独立专家、顾问、培训师的身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刑事改革国际、酷刑康复会、预防酷刑协会、世界医学协会和其他方面组织的研讨会、大会、研修班和圆桌会议，议题集中在酷刑、酷刑预防、《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和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等。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Definis-Gojanović M.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monitoring bodies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监狱环境中的“同等保健”原则：预防酷刑国际监测机构的经验)。19th World Congress on Medical Law(第19届世界医疗法大会)，2012，马塞约，巴西。

Definis-Gojanović M, Mijaljica G, Malički M.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monitoring bodies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国家和国际监测机构在保护智障人士权利中的角色)。Mental Health Europe Conference 2012(欧洲精神卫生大会)，2012，斯普利特，克罗地亚。

Definis-Gojanović Marija. The role of physicians in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医生在预防酷刑中的角色)。18th World Congress on Medical Law(第18届世界医疗法大会)，2010，萨格勒布，克罗地亚。

Marić A, Definis-Gojanović M, Sutlović D, Glavaš T. Tragom ubijenih hercegovačkih fratara; ekshumacija u Zagvozdu i identifikacija. Hercegovačka franjevačka provincija Uznesenja BDM, 莫斯塔尔，2007。

附件四

罗伯托·米歇尔·费尔·佩雷斯先生(乌拉圭)

出生日期的地点：1958年12月31日，乌拉圭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母语)和英语

专业背景：医师

现任职位/职务：

为国家预防机制之一的监狱制度问题议会委员担任医学顾问。工作包括监测居留场所、开展考察并对囚犯进行访谈，开展授权的总体健康检查和医疗记录检查。

流动应急和创伤科急诊医生。

主要专业活动：

公共卫生部监狱系统首任技术主任(2008年—2010年)；

在一个流动冠心病医护科担任急救医生达23年(1991年—2014年)；

在落后地区 Marconi-Casavalle 任家庭医生达22年(1989年—2011年)；

在一个落后地区的 Cópola 社区健康诊所担任技术主任达7年(1994年—2001年)；

在 Sociedad Española 运营的一家重症护理中心任医务官达两年(1991年—1992年)，从事重症护理；

在西班牙医院重症护理室任医务官达两年(1988年—1990年)，从事重症护理；

在一个落后地区的 Santa Rita 健康中心任医生(1986年—1991年)；

拥有家庭医疗经验(1989年—2011年)。

教育背景：

乌拉圭共和国大学医学本科学历

重症护理专家

家庭及社区医疗专家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南锥共市监狱系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研修班(福斯—杜伊瓜苏，2011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监狱保健首期课程(2011年)；参加国家人权研究所(国家人权所)2013年组织的首届全国人权大会；2013年关于与被剥夺自由人员临床关系中医疗—法律方面的首期课程。

论文：乌拉圭监狱系统中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法律状况，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国际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2013年；第一届南锥体预防酷刑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2013年；医学顾问：乌拉圭监狱系统中对多名受害人的应急计划；培训课程：保健行动程序，阿根廷，2013年。论文：医疗服务在防止酷刑中的角色，《法律能力》，乌拉圭；抗击结核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话中残疾人的工具——被剥夺自由的人员。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无。

附件五

科乔·格纳姆比·加尔巴先生(多哥)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4年11月19日，多哥卡布

工作语言：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多哥洛美市上诉法院检察长；

洛美市(一级)初审法院前检察官；

监狱和改造局前局长；

司法部长前顾问；

国家行政学院监狱学讲师，高等教育司法研究方向。

主要专业活动：

监察刑法的适用；参与制定刑事和监狱政策；监督刑事警察的活动；对上诉法院进行行政管理，监督上诉法院下辖法庭检察官的工作；向受训法官授课；处理书面和口头陈词。

教育背景：

年份	机构和学历
1992-1994	多哥国家行政学院文凭，高等教育
1987-1991	贝宁大学法学硕士
1983-1987	索科德中学 série A4 毕业
1979-1983	萨拉-卡布拉综合学校 BEPC série B 证书
1972-1979	卡布-萨拉天主教学校证书

人权领域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其它主要活动：

编制多哥批准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成员；

编写多哥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顾问；

负责执行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研讨会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委员会成员；

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政府代表团的成员；

研究多哥应设立的预防机制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有关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法案议会辩论期间的政府发言人；

有关在多哥废除死刑的议案辩论期间的政府发言人；

参加预防酷刑协会国际研讨会并发言。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无。

附件六

埃米利奥·希内斯·桑蒂德里安先生(西班牙)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7年7月14日，马德里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英语和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候选人自2009年起任联合国预防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委员。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墨西哥情况报告员；

西班牙人权联合会主席；

2013年任西班牙监察专员办公室国家预防机制顾问。

主要专业活动：

2006年至2009年在斯特拉斯堡任欧洲委员会反酷刑委员会成员；

1994年任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文职人员海地特派团成员，P4级；

1991年和1996年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委员会下属的欧洲人权委员会工作；

自1986年起在马德里作执业律师。为诉至欧洲人权法院、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担任国际法专家和辩护律师。法学教授，西班牙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教授协会会员。

教育背景：

毕尔巴鄂市德乌斯托大学法学学士，完成马德里科姆普卢滕塞大学博士课程和论文；

马德里市科姆普卢滕塞大学人权研究所人权研究硕士；

斯特拉斯堡人权学院人权文凭。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以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身份访问黎巴嫩、玻利维亚、马里(团长)、阿根廷、加蓬(团长)、尼加拉瓜。

参与欧洲委员会在亚美尼亚和巴黎举办的国家预防机制培训项目。

参与防范酷刑协会举办的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多场研修班：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巴拉圭。

参与欧洲地中海人权网络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举办的研修班：摩洛哥和突尼斯，2012年。

为位于伦敦的国际律师协会在委内瑞拉人权卫士被诉案件中担任国际观察员，2013年

参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国际律师协会和墨西哥最高法院为法官和治安法官组织的国际法中的酷刑预防研修班课程：瓦哈卡州、墨西哥城、蒙特雷、瓜达拉哈拉和恰帕斯州，2013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Pena de Muerte y Tortura (死刑与酷刑)。第五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2013。

Guía para la Investigación Eficaz del Femicidio en Latinoamérica (南美洲杀戮女性问题有效调查指南)，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2012。

La Prevención de la Tortura en Argentina (阿根廷禁止酷刑研究)。拉普拉塔大学人权研究所，2012。

La Problemática Internacional de la Prevención de la Tortura (禁止酷刑的国际方法)。巴西刑事科学研究所，圣保罗，2012。

Problemas generales que plantea la aplicación del Protocolo Facultativo a la Convención de NNUU contra la Tortura (OPCAT) (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一般问题)，2009。

附件七

洛雷娜·冈萨雷斯·平托女士(危地马拉)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0年5月20日，危地马拉城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和英语

专业背景：

1990年—2009年：美洲人权研究所跨学科课程和监察员项目主任。

1986年—1990年：危地马拉外交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美洲国家组织驻华盛顿特区副代表(参与起草《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应邀到国外大学演讲：埃塞克斯大学、法国罗伯特·舒曼大学和墨西哥伊比利亚美洲大学。

现任职位/职务：

哥斯达黎加德拉萨大学国际人权法教授(17年)，在德拉萨大学的教科文组织教席主任。人权问题国际顾问。哥斯达黎加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成员。权利研究中心(权利中心)主任。

主要专业活动：

大学教授；人权问题研究员；为美洲有关技术援助、培训、研究和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专门材料的项目提供设计、实施、监测、评估和后续活动等咨询意见。

教育背景：

律师，公证人。牛津大学国际人权法文凭。人权专门课程：大学教授培训课程，美国大学，华盛顿特区；律师、法官保护人权国际课程(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为对数个拉丁美洲国家监狱系统的研究提供支持，例如一项关于哥斯达黎加Zurquí青少年中心被剥夺自由的青年人受教育机会的研究。在墨西哥、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进行关于监狱系统和人权的讲座。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拉丁美洲惩戒系统的挑战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贡献。Creación de un sistema de monitoreo a la Ley General de Migración y la construcción de la Política Migratoria sobre Niñez y Adolescencia en Costa Rica (在哥斯达黎加创立《移民法案》监测制度并制定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移民政策)。

El debido proceso: garantía fundamental de todos los derechos humanos y requisito esencial del estado de derecho: el caso López Álvarez contra Honduras (正当程序：人权的根本保障和法治的基本要求——“López Álvarez 诉洪都拉斯”案)。

附件八

彼得罗斯·米海利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9年3月15日，塞浦路斯圣福提奥斯—帕福斯

工作语言：英语—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塞浦路斯执业律师—法律顾问(Michaelides 律师事务所)；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他于2010年10月28日当选小组委员会委员；

他是非政府组织“塞浦路斯防止酷刑和任何虐待形式委员会”的主席；

他是塞浦路斯奈阿波利大学法学院人权问题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1967年至1971年，他在塞浦路斯担任执业律师。他于1971年被任命为法官，直到1978年3月成为司法部长；从1979年5月起，他兼任总统的公使。1980年11月，他被共和国总统任命为法律和人权事务特别顾问。

1981年，他进入外交部。他被派驻到法国、意大利、奥地利担任塞浦路斯大使，同时兼任驻西班牙、葡萄牙、瑞士、马耳他、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大使。他曾担任塞浦路斯常驻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维也纳)和欧安组织的代表。他也是外交部政策规划主任和常务秘书。从1999年4月起，Michaelides先生在尼科西亚担任执业律师—法律顾问。

教育背景：

他在雅典大学学习法律、政治和经济科学(1958年—1963年，在巴黎第一大学修习宪法和法律政治学的博士课程(1965年—1967年)并获得D.E.A.大学博士学位。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他参与和(或)代表塞浦路斯参加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关于人权事务的各个部长级委员会和会议。他是部长关于人权的代表小组成员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的威尼斯委员会成员。

他作为塞浦路斯常驻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准备工作。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87年成立时，他当选为该委员会的委员。他连选连任，在小组委员会任职到2011年12月。他作为塞浦路斯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主席，组织了关于塞浦路斯预防酷刑机制和其他人权相关议题的各种研讨会、讲座及研修班。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他撰写了关于塞浦路斯的法律制度和人权的多种出版物和文章、尤其是关于《欧洲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文章。

附件九

艾莎·舒朱内·穆罕默德女士(马尔代夫)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7年12月23日，马尔代夫马累

工作语言：英语和迪维希语

现任职位/职务：

马尔代夫民事法院法官(2007年至今)，我的主要职责是裁决纠纷。

主要专业活动：

除裁决纠纷外，我还参与对法官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管理人员进行人权和宪法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通常会特别注重酷刑问题。我还参与筹划各种促进司法救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囚犯待遇和支持方案制度化的各种机制。

教育背景：

1. 伦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2. 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律硕士。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我自2011年起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现在是负责判例的副主席。我作为副主席的主要职能是，担任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并监督委员会编制判例的工作。这也意味着我是小组委员会判例工作组的负责人。此外，我在欧洲地区小组工作，负责对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协助和建议，并与小组委员会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工作组联络。另外，我参加了小组委员会的数个代表团，对被剥夺自由人员所在地进行访问。

此外，我作为预防酷刑方面的培训师和发言人，数次参加国内和国际活动。

2004年，我是在当时参与设立马尔代夫被拘留者网络(马尔代夫该类首个组织)的三人之一，主要职务是记录并传播关于任意逮捕、警察有罪不罚和囚犯待遇的消息，以及对被拘留人员的家庭提供支持。

我同时还积极参与为马尔代夫制定一套现代青少年司法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另外，我在制定《监狱和保释法案》期间对标准和指导方针提供了建议。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没有与条约机构任务本身有关的出版物；不过，我起草了关于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条例和书面文件。

附件十

拉齐娅·奈斯劳维女士(突尼斯)

出生日期：1953年11月21日

工作语言：阿拉伯语、法语和英语

专业背景：

- 为1976年以来镇压的受害者、尤其是酷刑受害者(如民主政治活动人士、伊斯兰教徒、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工会成员、学生、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普通囚犯等)提供辩护；
- 关于人权、尤其是酷刑问题(分析有关酷刑犯罪和国家预防机制等的文件)和关于妇女权利的会议和文章。

现任职位/职务：

最高法院律师，突尼斯反酷刑组织(前身为突尼斯反酷刑协会)主席。

教育背景：

- 公共法律硕士学位；
- 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a profession d'avocat (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 公共法律研究生课程；
- 新闻学课程；
- 法国大学女性研究课程。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 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科特迪瓦)；
- 大赦国际实况调查团(马里)；
- 人权观察实况调查团(阿尔及利亚)；
- 约旦和马里国际审判观察团(大赦国际)，摩洛哥国际审判观察团(人权联合会和各国议会联盟)；
- 参与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前身为酷刑受害人康复和研究中心)和黎巴嫩暴力和酷刑受害者康复事宜再启动中心组织的监督拘留场所地区论坛(中东和北非地区)，访问突尼斯、黎巴嫩和约旦的监狱和警察局。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La torture en Tunisie et la loi anti-terroriste du 10 décembre 2003. Faits et témoignages afin que cesse l'impunité (突尼斯酷刑问题和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反恐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事实和证言)，由我和委员会共同撰写的一份关于在突尼斯尊重自由和人权的报告(2008)。

有关突尼斯酷刑问题(如采矿盆地)和关于警察对妇女暴力问题等的数份报告。

附件十一

卡特琳·波莱女士(法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7年12月25日，法国马赛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会话流利)

教育背景：

医生、精神病专家，自1991年起在监狱系统工作；

1991年起任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欧禁酷委)委员；

2014年1月起任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委员。

现任职位/职务：

马赛医院“拘留精神病学、医学和戒毒治疗—法医学”(拘留治疗—法医学)网络首席医师。该地区网络整合多种服务，提供：

- 下列临床护理：
 - 在监狱和医院环境中面向囚犯(男性、女性和未成年人)的身体、精神和戒毒治疗；
 - 行政拘留中心人群(成人、未成年人和亲属)；
 - 医学—法律专家意见：法医检验、医学—法律尸检、被拘留人员和受害者的检验；
 - 面向处理性暴力行为者人员的专家指导。

蒙特法韦医院精神病患者疑难科后续治疗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对显示出特别高度精神病学危险性的病人实施的强制入院治疗措施是否应继续或解除。

主要专业活动：

- “拘留治疗—法医学”网络医学和行政管理，协调本区域向被拘留者提供的卫生服务；
- 精神病的临床诊断；
- 专家活动和教学。

教育背景:**资格证书:**

- 1986 年，国家医学博士文凭；
- 1986 年，精神病学专业文凭；
- 1987 年，大学文凭，弗洛伊德精神疗法及临床研究；
- 1991 年，大学文凭，法医精神病学；
- 2000 年，(儿童和未成年人)精神病学行医资格；
- 2010 年，医院网络组织及管理专门证书。

担任职位:

- 1982 年，精神病院实习医生；
- 1988 年，数家医院的精神病医生；
- 2014 年，研究助理。

涉及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 2009 年起入选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专家名单，2014 年 1 月起任小组委员会委员；
- 1999 年起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对 11 个公约缔约国开展了 23 次常规或专门考察；
- 监狱精神病专业人士协会(监狱精神病协会)创始会员和名誉主席，协会将工作在监狱里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士组织起来；
- 参与部级(卫生部、司法部或两部联合)和议会涉及被拘留人员和精神病患者保健的数个工作组；
- 教学，主要关注医疗中的立法和道德方面。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机构	题目	年份	贡献
法国国家卫生管理局	关于精神疗法的公开听证	2006	评审团成员
法国国家卫生管理局	关于监狱精神病专家的公开听证	2007	“Le devenir en milieu pénitentiaire des malades mentaux responsabilisés” (针对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患者监狱的未来)
法国国家卫生管理局	关于关爱实施性暴力的未成年人的建议	2010	专家组成员
司法部	关于预防累犯的协商一致会议	2013	“Les soins en prison et hors les murs” (监狱内外的关爱)

出版物	题目	年份
L'information psychiatrique	“La loi de 1994 pourrait-elle être remise en cause par l'essor de la préoccupation sécuritaire et de l'évaluation de la dangerosité? ” (1994 年法律是否因为安全和危险性评估日益受到关注而应受到质疑?)	2012, 第 88 卷, 605-615 页
La revue du praticien	“Les aspects particuliers de la pathologie psychiatrique en prison et de sa prise en charge” (监狱内精神病状况的显著特征及如何应对)	2013, 第 63 卷, 82-89 页

附件十二

阿内塔·斯坦切夫斯卡女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6年6月25日，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

工作语言：英语、马其顿语(母语)、前南斯拉夫语

专业背景：

圣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哲学系博士，论文涉及社会病理学领域；

以领域专家身份在圣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哲学系从事关于“预防和社会工作”的教学活动；

斯科普里欧洲大学副教授，在政治学系研究“人权与民主”，在法学院研究“腐败及其遏制”。

现任职位/职务：

内务部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问题的部长助理

主要专业活动：

我现任内务部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司部长助理，职责是在每一起公民人权被内务部职员侵犯的案件中，运用一套措施和活动以保护人权和自由。我的日常工作活动要求我建立并持续改进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机制。此外，我作为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司司长，负责在公民人权被内务部员工侵犯的案件中与马其顿共和国监察员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和马其顿共和国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教育背景：

博士学位，斯科普里圣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哲学系，社会工作研究所，2009年；

硕士学位，斯科普里圣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哲学系，社会工作研究所，2006年；

学士学位，斯科普里圣西里尔和美多德大学哲学系，社会工作研究所，1999年。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2010年起任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委员；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部门间人权机构成员(2008年—2013年)。

通过共同体法律国家项目工作组成员，负责第3.23章“领土内的司法和人权”、第3.23.2章“反腐政策”和第3.23.3章“基本权利”；

通过共同体法律国家项目工作组成员，负责第3.19章“领土内社会政策和就业”和第19.7章“反歧视和公平机会”；

欧洲打击腐败伙伴组织(欧洲反腐伙伴)成员；

监督联合国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组成员。

附件十三

诺拉·斯韦奥斯女士(挪威)

出生日期和地点：奥斯陆，1949年12月11日

工作语言：英语、挪威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

现任职位：

奥斯陆大学心理学系副教授。临床心理学医生，专攻酷刑受害者领域。

主要专业活动：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任职八年，之后以讲座、参加专家会议和撰写文章的方式持续关注多个特殊问题，尤其是获得补偿权、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和记录酷刑的重要性等。

负责关于秘鲁和阿根廷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研究，重点是寻求救济的幸存者的经历。参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人权中心研究项目“在国际刑事法院改进受害者参与和证人保护”。担任副教授，从事教学和研究(关于难民、创伤受害者、过渡时期司法问题、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等)。

近期完成了一本关于武装冲突中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妇女精神卫生工作的手册，由卫生与人权信息组织出版。

在校外进行多场关于酷刑、性暴力和精神卫生的讲座和演示。

教育背景：

2001年：奥斯陆大学心理学博士学位；

1975年：奥斯陆大学社会学院心理学系，心理学硕士(Cand.Pschol.)学位。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2010年—2014年，奥斯陆大学心理学系研究委员会主席；

1998年—2014年，挪威心理学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在挪威实施的战争罪案件中担任专家证人(2008年)，在美洲人权法院关于补偿和康复的案件中担任专家证人(2013年)；

卫生部和移民局专家工作组成员，处理酷刑的文件记录、《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弱势寻求庇护者的甄别等；

受邀在多场会议和大会上发言：联合王国埃塞克斯，2009年、2012年；奥地利维也纳，2011年；中国香港，2012年；大韩民国首尔，2013年。

在哥伦比亚(2013年)、柬埔寨(2014年)和约旦(2014年)指导关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的研修班；

在挪威和国外广泛开展关于人权与心理学、酷刑受害者康复、转型期司法问题和家庭团聚的讲座。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书籍：

Sveaass, N., Lund, K., Kofoed Olsen, B. & Ekeløve-Slydal, G. (2011).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Norway. Review of the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 its Capacity as Norway'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在挪威保护和促进人权：对挪威人权中心作为挪威国家人权机构的审视》)。UD/SMR, 2011.

Brekke, J-P., Sveaass, N., & Vevstad, V. (2010). *Sårbare asylsøkere i Norge og EU. Rapport Institutt for samfunnsforskning. Nr. 14* (挪威和欧盟的弱势寻求庇护者)。

文章：

Sveaass, N., Agger, I., Anne-Margrethe Sønneland, Elsass, P. & Hamber, B. (2014). Surviving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xploring survivors' experience of justice and reparation(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中幸存：探寻幸存者对正义和赔偿的经历)。In S. Cooper and K. Ratele (eds.). *Psychology Serving Humanity. Volume II: Western Psychology*(《心理学服务人类，第二卷：西方心理学》)，p. 66–84. Psychology Press, Taylor & Francis group.

Sveaass, N., Gaer, F. & Grossman, C. Rehabilitation in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中的复原问题)。In T. Gray, L. McGregor & C. Sandoval (eds.). *Rehabilit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复原与转型期司法》)。埃塞克斯大学埃塞克斯转型期司法网络。被接受、待发表。

Sveaass, N. (2013).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repa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ing rehabilitation as a form of reparation (国际法规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及赔偿)。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欧洲心理创伤学》)。ISSN 2000-8066. 4 (17191).

Iversen, V., Morken, G. & Sveaass, N. (2012). The role of trauma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n motivation for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among refugees (创伤和心理焦虑在难民外语习得中的角色)。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文化与精神卫生国际期刊》)。ISSN 1754-2863. doi: 10.1080/17542863.2012.695384.

Sveaass, N. (2011). Trauma: Individual and group (创伤：个人与群体)。In D. J. Christie (Ed.), *Encyclopedia of Peace Psychology*(《和平心理学百科全书》)。Hoboken,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Stige, S. & Sveaass, N. (2010). Living in exile when disaster strikes at home (家乡遭遇灾害时流亡)。Torture: Journal on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Victims and Prevention of Torture (《酷刑：酷刑受害者的复原及预防酷刑期刊》)，20 (2), 76–91.

附件十四

福蒂内·加埃唐·宗戈先生(布基纳法索)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4年5月17日，布基纳法索库杜古

工作语言：法语、英语(流利)

专业背景：

2011年10月起：(司法部)瓦加杜古上诉法院法官；

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部)保护和捍卫人权协会总干事；

2011年1月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部)保护和捍卫人权协会主任；

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司法部)博博·迪乌拉索少年法庭庭长；

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司法部)索瓦加杜古高等法院法官。

现任职位/职务：

瓦加杜古上诉法院法官

主要专业活动：

瓦加杜古上诉法院法官

职责：变更或推翻所有事项上的一审判决

教育背景：

Diplôme de magistrat, Option Magistrature (司法服务学位)，国立行政管理和司法学院(行政司法学院)，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2002年10月；

Diplôme interuniversitaire de troisième cycle, option droits fondamentaux (基本权利跨校研究生学位)法国南特大学，2001年10月(国际法和欧洲法硕士学位，2008年6月)；

法律硕士学位，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大学法律和政治学系，1999年6月；

法律学位，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大学法律和政治学系，1997年6月。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领域的其它主要活动：

2002年起，我一直学习法律、司法专业知识和人权领域的技能。因此，我具备了分析和起草人权文件、规划和实施人权项目和活动的的能力。